附 件4

村级公益性岗位三方协议书

甲方：贵州兴邺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：镇（街道）

丙方： 居民身份证号：

性别： 居住地址：

为助力脱贫攻坚工作，确保甲、乙双方高效开展业务和日常性管理工作，保护丙方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项业务的特点，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合理、诚实信用、尊重公序良俗的原则订立本协议，三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协议内容及履约方式

（一）乙方将从甲方承揽到的 业务直接交与丙方实施。

（二）协议履行的工作地点为：

（三）丙方承揽的内容如下：

1、

2、

（四）乙方对丙方的承揽业务进行直接管理。

（五）丙方保证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承揽的业务。

第二条 协议期限

（一）本协议承揽期限为 壹 年，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（二）协议期满若丙方希望继续承揽，必须提15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续承揽申请，乙方应结合丙方在上一承揽期各项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及考核意见，考虑承揽协议续签事宜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丙方续签。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具有决定是否将以上业务部分或全部发包给乙方的权利。

（二）甲方具有制定《对外承揽业务验收、考核标准》权利。

（三）甲方具有对乙方承揽的各项业务，根据甲方相关的服务标准、服务规范及管理制度进行检查、监督、指导、考核的权利。

（四）甲方根据乙方提供对丙方上一个月各项业务的考核情况，由甲方支付丙方承揽费用。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乙方具有要求丙方按照各项承揽业务的服务规范、验收标准及相关管理制度执行的权利。

（二）乙方具有对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、监督、指导、考核的权利。

第五条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丙方必须依照甲、乙方提供的承揽业务的服务规范、验收标准及相关管理制度开展业务。

（二）丙方具有获得承揽费的权利。

（三） 丙方作为甲、乙双方的业务的承揽人，不需要甲、乙双方承担任何法定保险费用，甲乙双方有权督处丙方自行购买意外伤害保险，以提高抗风险能力。

（四） 丙方在经过乙方取得甲方业务承揽权之后开展各项业务工作中，因自身原因发生的民事纠纷、意外伤害等情况均与甲、乙双方无关，甲、乙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（五） 丙方自觉遵守乙方的相关管理规定，自愿接受甲、乙双方的指导、监督与考核，严格在所承揽的范围内开展各项承揽业务工作。

第六条 甲、乙方申明

（一）甲、乙、丙三方仅是承揽关系，并无聘用、雇佣、委托代理等关系。甲方只负责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丙方劳务承揽费用，甲、乙方不负担丙方任何养老、医疗、工伤、失业、生育、住房公积金等福利保险费用，其他社会保险由丙方自行负责，丙方对此无权向甲、乙方主张任何社会福利保险。

（二）甲、乙方原则上不给丙方提供固定的业务场所，不解决食宿等问题，也不规定固定的作息时间。

（三）在协议承揽期内，丙方在承揽活动中发生的民事纠纷、意外伤害、死亡等风险均由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甲方可向责任方追责。

第七条 费用

（一）承揽费用的支付：乙方每月对丙方业务承揽完成情况进行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送交甲方，甲方按时足额支付丙方承揽费用。

（二）支付丙方每月的承揽费用大写： 整（¥ 元），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按月支付乙方的劳务报酬，于每月15日前支付丙方上一个月的承揽费用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（一）甲、乙、丙三方应自觉遵守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条款，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，将承担一切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甲、乙、丙三方若因一方违约，导致守约方需要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纠纷，由此产生的（包括但不限于:诉讼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交通费等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。

**第九条 协议的终止与解除**

（一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协议终止：

1、本协议期满；

2、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一致，本协议可以解除。

3、丙方由于健康等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的。

4、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一方或三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。

5、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可以解除协议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十条 争议处理**

（一）若甲、乙、丙三方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第十一条 附则**

（一）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（二）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三）甲、乙、丙三方均对以上内容无异议。

（四）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贵州兴邺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

丙方：

日期：